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现场工作基本完成，中兴财光华正搜集汇总并检查各项审计证据，撰写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正有序开展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和会计差错对 2021 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能向 2021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可能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 2021 年利润表的上期对比数，并可能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暂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